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 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具备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监事会认为: 公司满足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

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

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

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9,353.5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b>91,353.50</b>	<b>75,0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

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8、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22、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谢侃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谢侃如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侃如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谢侃如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